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向德恩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上校主任教官，相當簡任第10職等（已免職）。

貳、案由：向德恩前於民國（下同）107年任職陸軍564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於108年10月2日、109年1月12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誓約書，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又向德恩自108年10月31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合計新臺幣56萬元。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向德恩自85年起擔任軍職，曾任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105年4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陸軍步兵第206旅上校副旅長(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陸軍裝甲第564旅上校副旅長(107年9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作戰處上校副處長(110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自111年6月1日起擔任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作戰研究發展室上校主任研究教官等軍職，均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10職等(按：111年12月28日因本案經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核定免職生效)，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有被彈劾人之兵籍表(甲證1)、基本資料

(甲證2)、陸軍步兵指揮部免職令(甲證3)、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甲證4)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附表(甲證5)可稽。

查被彈劾人因本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辦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甲證6)，嗣檢察官於111年11月18日偵結起訴(111年度軍偵字第181、242號，甲證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後，於112年2月24日以被彈劾人違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6萬元沒收(111年度訴字第779號刑事判決，甲證8)。被彈劾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2年9月21日宣判：上訴駁回(112年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甲證9)。

經本院調閱本案偵審電子卷證詳核，並於112年4月21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詢問被彈劾人(甲證10)。綜核被彈劾人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身為國軍現役高階軍官，不得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與應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切實維護國防安全之法定職責，詎其明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下稱「中共」)一再武力威脅犯臺，臺海兩岸爆發軍事衝突可能性不能排除，竟分別於108年10月2日、109年1月12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由共諜邵維強攜往赴陸轉交共軍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情報掩護機構人員：
  - (一)緣被彈劾人之前妻尤○○(雙方於107年6月12日離婚)於94年至96年間，在邵維強所經營之金門「安全旅行社」(址設金門縣金城鎮)擔任員工；而邵維強於79年11月1日自陸軍退役，除擔任前開旅行社

負責人外，並兼任中視駐金門記者。檢調單位另案查悉邵維強早於90幾年間即遭時任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總政治部聯絡部（現改制為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部聯絡局）下轄位於南京軍區（現改制為「東部戰區」）之情報掩護機構，即廈門市人民政府第四辦公室（下稱「廈門四辦」）主任楊歷波（楊員於102、103年間卸職，由孫洪明接任；再於107年間由「康主任」接任該職）及其下屬所吸收，為其等引介國軍現役軍人俾利「廈門四辦」吸收進而發展組織。邵維強於100年間因參加被彈劾人與尤○○之婚宴而結識被彈劾人，後於107年間得知尤○○欲與被彈劾人離婚，被彈劾人因此心情低落並萌生退伍之意，邵維強遂曲意關心，勸說被彈劾人不要退伍，並表示可透過人脈協助其升遷，逐步計畫吸收被彈劾人。邵維強先行協助被彈劾人遷移戶籍至其在金門開設之「安全旅行社」，後又誣稱解放軍南京軍區前司令員向守志（經查向守志為解放軍上將，公元1982年至1990年任南京軍區司令員，2017年去世。）為被彈劾人之叔公輩親族，並於108年5月5日轉交「康主任」所致贈，刻有被彈劾人姓名之長白山印章1枚與《向守志回憶錄》1本予被彈劾人，以此等手段試探拉攏被彈劾人。

(二)被彈劾人於108年10月2日與邵維強在高雄市「加勒比海餐廳」餐敘後，應邵維強之邀返回其下榻之某飯店內（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與中山路口附近），邵維強即以：「支持兩岸和平統一」、「早一點與讓習大大（指習近平）那邊認同」、「我們要幫你在未來…如果將來以後有戰事，你不是第一個，而是我們整個都有一個兩岸和平統一的陣線來做好」、「做這事就是我們早點讓他們認同我們…你的

需求，需要什麼樣的話，升遷，包括各方面的，所以你有想法了，有安排了，你慢慢就會感受的到」、「你有什麼困難，有什麼想法，都可以告訴我，工作上、財務上等等，他們都安排好了」等話語鼓動、利誘被彈劾人，其最終目的即要求被彈劾人為替中共效力，於兩岸戰爭發生時作為內應或消極不為抵抗。被彈劾人因貪圖獲得職務升遷及財產上之利益，竟應邵維強之要求，簽署：「本人向德恩，在此宣誓，本人支持兩岸和平統一，未來也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力為祖國為組織效力，早日完成和平統一神聖光榮的使命。立誓人向德恩」等內容之誓約書，且手持該誓約書與邵維強合照，並交給載有「陸軍裝甲五六四旅上校戰訓副旅長向德恩」官銜之名片1紙，供邵維強轉交「廈門四辦」官員以覆命，許諾將為中共效力，而違背其軍人應抵禦敵人維護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及職務之行為。嗣邵維強即於同年月3日至4日前往廈門將上開文件交付予「廈門四辦」人員「陳大勝」，「康主任」遂同意每月以4萬元之金額長期供被彈劾人花用。被彈劾人於108年10月31日與邵維強再次在「加勒比海餐廳」聚餐時，即收受邵維強交付之現金4萬元，作為認同中共與簽署效忠誓約書之對價。

- (三)其後，被彈劾人於109年1月12日在安全旅行社內，又應邵維強之要求簽署：「本人向德恩，在此宣誓支持兩岸和平統一，效忠祖國，一旦兩岸發生戰爭，本人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自己能力為祖國效力，完成和平統一的光榮使命。立誓人向德恩」等內容之誓約書，並身著軍常服、手持該誓約書與邵維強合照，明確許諾將來若發生戰爭即效忠中共，而違背其忠誠義務、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及忠實

維護國防安全職務之行為。簽署完畢後，邵維強即假借給與尤○○安全旅行社工作補助金之名義，交付現金4萬元給被彈劾人，並由被彈劾人簽署領據1紙，作為表示認同中共及簽署誓約書之對價。邵維強即於同年月15日前往廈門將上開文件交付予「陳大勝」以覆命。

- (四)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其於調查局詢問(甲證11)、檢察官及法院訊問均坦承不諱(甲證12至甲證15)，與邵維強於檢調單位證述之內容情節相符(甲證16至19)。另，被彈劾人分別於108年5月5日收受「康主任」所致贈1枚刻有被彈劾人姓名之長白山印章與《向守志回憶錄》乙冊、108年10月2日及109年1月12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行為，均有照片為證(甲證20、甲證21)，並有錄音、錄影內容語音譯文可佐(甲證22、甲證23)，以及邵維強翻拍被彈劾人名片之照片(甲證24)、其與大陸地區人士之通訊軟體微信、LINE對話及對話語音譯文(甲證25)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至臻明確。
- (五)雖被彈劾人於112年4月21日接受本院在所詢問時辯稱略以：「(問：本案，你歷次受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及法官訊問的筆錄記載是否均無誤?)調查局都以引導式問供方式，這有點已經斷章取義。委員我很無辜，邵維強每次拿錢給我的時候，還有在我簽署誓約書的時候，我幾乎意識不清。」、「(問：你不是都有拍照嗎?)委員你看我的照片，我的眼神都很奇怪，我當時都意識不清而簽署誓約書。」、「(問：你簽了第1次誓約書，為何還要簽第2次誓約書呢?)因為簽第2次誓約書前1天我住邵維強金門家，隔天把我搖醒沒去機場，而載我去安全旅行社裡，我聞到很難聞的氣味，我沒有吸毒，沒有意識那是迷菸，

我神智不清下簽署誓約書。」、「(問：你簽第1次誓約書的過程?)」在餐敘之後，邵維強說他已酒醉，我扶他到下榻的飯店，進到他的房間大概晚上10點多左右有點想睡覺了，他拿著菸給我抽，我沒有懷疑我就抽了，然後他去房間角落沖茶，然後他喃喃自語在說些什麼事情，我根本沒有太多印象，我只記得他在問我說兩岸和平怎麼樣，我就回答說當然支持兩岸和平，然後他把茶拿給我喝之後，我更暈了，然後暈眩了一陣子後，我的想法跟當下意識只停在兩岸和平的部分，我是神智不清下簽署誓約書。」、「(問：你說你第1次簽署誓約書時意識不清楚，那你簽署當下有看到「為祖國為組織效力」這些文字嗎?)」我當時意識不清楚，感覺是被控制的，邵維強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問：你第1次簽誓約書經過?)」我們先到高雄鳥松區加勒比海餐廳吃飯，吃完後我就去他住的旅館房間，他拿香菸給我抽，給我喝茶，之後我就昏昏沉沉，所以我意識不清簽誓約書。」、「(問：你有第1次簽署約有昏昏沉沉經驗後，應該有所警惕，為何還第2次簽誓約書?)」因為前一日他強灌高粱，且他的辦公室，氣味很怪，也抽了他遞給我的煙，之後意識就不清，他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甲證10)惟查：

- 1、參以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扣押邵維強手機，內存108年10月2日邵維強與被彈劾人對話音檔，該內容譯文(甲證22)略以：「『(邵維強)這是他們，你叔公那邊，康哥那邊的想法，因為你不寫，人家將來以後能幫的，跟能夠協助的，跟環境裡面，他們自己有這些的連線嘛，我也嚇一跳，有一天我被拉去北京，習近平我之前就見過面，我竟然可以見到他，而且是在這2年的事情，不是

因為你的事情，我覺得我很，也不叫榮耀啦，至少我們已經是被納入到一個環境裡面……就是因為康哥的事情，因為叔公的事情，我覺得，欸，跟他們聊，他們才跟我講說，是不是我們要去是一個聯盟，聯盟的意思就是我們要很清楚自己、大家未來的方向，如果有一天，真正的，民進黨還繼續蠻橫的幹下去，你說我們要先，等到人家叫我們表態的時候，那你說有什麼屁用，我們將來以後能做的就是一個盡力嘛，也不是要我們去做那些犯法的事情，而且所有的事情他都會幫我們安排好。』、『(被彈劾人)會不會有人，對我什麼共諜案什麼的？』、『(被彈劾人)我是覺得為祖國、為組織，看起來這詞就怪怪的！』、『(被彈劾人)這其他的，我都可以很認同，但是為祖國、為組織我覺得這個很~』」等語可證，被彈劾人於簽署誓約書當下確有辨識能力，並非被彈劾人所稱係在意識不清下所簽署之系爭誓約書。

2、又，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扣押邵維強手機，內存109年1月12日邵維強與被彈劾人對話音檔，該內容譯文(甲證23)略以：「『(被彈劾人)效忠祖國也要寫啊？』、『(邵維強)要寫啊，就按照他們的意思寫一下。這個絕對是我們兩個的保密，最高原則。』」等語，亦足證被彈劾人第2次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當下，仍非意識不清而具有辨識能力。據此，被彈劾人所辯乃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二、被彈劾人受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同意以每月4萬元之對價，接續為前述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經查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被彈劾人陸續收受邵維

**強交付之賄款合計56萬元：**

(一)被彈劾人從軍近30年，歷任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陸軍步兵第206旅上校副旅長、陸軍裝甲第564旅上校副旅長、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作戰處上校副處長等軍職。按「國家、責任、榮譽」厥為中華民國軍人念茲在茲的中心思想與基本信念，故軍人理應較一般人更為體認對國家忠誠與廉潔奉公之重要性，惟被彈劾人竟貪圖金錢私利與升遷仕途，竟同意以每月4萬元之對價，於下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08年10月31日	高雄市○ ○市○○ 區○○路 000號 「加勒比 海餐廳」	4萬元	(1) 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老張 108 年 10 月 31 日高雄支付現金 40000 元」(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 扣案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老張支出 108-109 年」記載：「10 月 31 日高雄加勒比海餐廳支出 40000 現金」(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 頁) (3) 邵維強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 20 時 49 分以手機錄影方式錄下被彈劾人表示：「康哥，收到」、「瞭解」之翻拍照片及譯文(甲證 30,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軍偵字第 181 號偵查卷宗第 307 頁)
2	108年11月30日	高雄市○ ○區○○ ○路 000	4萬元	(1) 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108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號 10 樓 「漢來翠 園餐廳」		年 11 月 30 日漢來翠園付 40000 現金」(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 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 扣案物 D-31「108、109 年 記事本」內「老張支出 108-109 年」記載：「11 月 30 日高雄漢來餐廳支出 40000 現金」(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 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 頁)
3	109 年 1 月 12 日	金門縣○ ○鎮○○ ○路 0 巷 00 號「安全 旅行社」	4 萬元	(1) 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108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12 日金門付現 4 萬)」 (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 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 扣押物 D-31「108、109 年 記事本」內「老張支出 108-109 年」記載：「1 月 10 日金川支出 40000 現 金」(甲證 29，高雄地檢 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 頁) (3) 扣押物編號 D-32「109 年 記事本(1)」內記載： 「1/10 老張事 OK 完成付 10-12 三個月」(他二卷第 194 頁)(4) 扣案之 109 年 1 月 12 日尤○○工作補 助金領據(甲證 29，高雄 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211 頁)
4	109 年 6 月 4 日	不詳	12 萬元	(1) 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2020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p>年 6/4 日付 12 萬」(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p> <p>(2) 扣押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老張支出 108-109 年」記載：「6 月 5 日支出 (6 月入 3 萬人民幣) 120000」、「109 年收入」記載：「6 月 5 日老張 60000 收入 250000、老張 3 萬」(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 頁)</p> <p>(3) 扣押物編號 D-32「109 年記事本(1)」內記載：「2020 年 1-3 月=12 萬也 ok, 6 月付」、「6 月老張案件 250000 元」、「6 月底去高雄 120000 老張」(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4 頁)</p>
5	109 年 7 月 3 日	高雄市○ ○市○○ 區○○路 000 號 「加勒比海餐廳」	12 萬元	<p>(1) 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2020 年 6/4 日付 12 萬、7/3 高雄加勒比海付。共付 24 萬元」(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p> <p>(2) 扣案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 109 年 7 月收支紀錄：7/2 支老張支出 000000-0/2 高雄支」(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6 頁)</p>
6	109 年 11	高雄市○	12 萬元	(1) 扣案物 D-15「邵維強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月 10 日	○區○○ 路 0 號 「阿鳳海 產店」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 備 忘 錄 截 圖： 「109/11/10。入 12 萬老張至 109 年 1 月-3 月-6 月 ok」(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 扣案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 109 年 11 月 收 支 紀 錄：「支 出 (11 月 120000 元)-(海產店)」、「11/10 支 出 老 張 120000」(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201 頁)
7	111 年 1 月 20 日	高雄鳳山 區某餐廳	8 萬元	(1) 扣案物 D-34 「110 年記事本」內 111 年 1、2 月 收 支 內 容 記 載：「1/20 老張支出 80000 (按：新臺幣) 安全尤○○」(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205 頁) (2) 扣案物 A-1 「記事本」內 111 年 1 月 22 日 記 載：「2022 年元月 20 老張蔡社吃飯-80000+陳高貢糖等」(甲證 29, 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207 頁)
合計			56 萬元	

(二)被彈劾人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 56 萬元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司法偵審中坦承在案(甲證 12 至甲證 15)，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自動將上開不法所得 56 萬元繳回(甲

證26)。且與邵維強、尤○○等人向檢調機關證述之內容(甲證16至甲證18、甲證27、甲證28)情節相符，並有邵維強扣案手機、記事本之截圖、記載之文字(甲證29、甲證30)、邵維強與大陸地區人士之通訊軟體微信、LINE對話及對話語音譯文(甲證25)、被彈劾人簽收12萬元之簽收條(甲證31)等非供述證據可稽，堪信為真實。

三、綜上，被彈劾人任職陸軍564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分別於108年10月2日、109年1月12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經邵維強赴陸轉交「廈門四辦」情工人員；且被彈劾人108年10月2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陸續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56萬元等情，允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國軍依法令須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且軍官幹部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亦有維護國防安全之責，並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一)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16條第2項、第22條、第24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17條、第23條、第2條第1項，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憲法第138條明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國防法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8條規定：「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陸海空

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亦明定：「依本條例第58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下：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是以，軍人天職本應效忠國家、捍衛憲法，不因家庭、社會、政治、黨派、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而受影響。國軍幹部尤應以身作則，以合於民眾對於其忠誠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切實維護國防安全職務之期待。更有義務對於與臺灣地區存在軍事威脅之國家、敵對團體保持警戒，以確保國人信賴軍人具備保家衛國之堅持。

- (三)次按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以及司法院釋字第26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揭示：「監察院如就軍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成立彈劾案時，自應將該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17日改制為懲戒法院)審議，方符憲法第77條之意旨。」是以，我國陸海空軍之公務員，均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其如違反之，依司法院釋字第262號解釋意旨，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四)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由是可知，國軍應保持清廉，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或不正利益。

二、被彈劾人身為國軍現役高階軍官，不得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的法定職責與切實維護國防安全之核心價值，詎其明知中共一再威脅武力犯臺，臺海兩岸有爆發軍事衝突可能性，竟罔顧國家栽培，受邵維強給予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分別於108年10月2日、109年1月12日兩度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再由邵維強攜往陸區交予「廈門四辦」共軍情報掩護部門人員。被彈劾人並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同意以每月4萬元之對價，接續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56萬元，期約在中共武力犯台時背叛國家。經核被彈劾人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及收受賄賂等行為，違反憲法第138條、國防法第5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8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4點第1項等規定，亟應從嚴究責，以嚴肅軍紀、淨化軍容，並重新贏得國人的尊敬與信賴。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任職陸軍564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許以金錢及協助宦途升遷之利誘，竟置軍人之保家衛國職責於不顧，分別於108年10月2日、109年1月12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並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56萬元，玷辱國軍廉潔軍風。被彈劾人所為除涉犯貪污刑章外，並違反國軍應效忠中華民國義務及誠信清廉之旨，嚴重斲傷國軍保家衛國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